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